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召集，于2017年8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17年8月28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小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 3 人，占公司全体监事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屈鸿京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

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7 年研发投入预算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参照 2016 年研发投入金额制定 2017 年研发投入预算,以保证公司核心软件产品的领先地位,预计所需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